

中華民國 107 年 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預 算

(第 8-1 冊)

(法 定 預 算)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8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7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9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1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6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8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69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70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71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77 頁
(九)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78 頁
(十)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79 頁
(十一)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0 頁
(十二)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1 頁
(十三)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82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84 頁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5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視覺藝術類創作者與團體之輔導及補助、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規劃及其他有關視覺藝術類等事項。
4.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5.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6.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7.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9.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8,241 萬 6,000 元，決算數 7,567 萬 7,190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 億 8,755 萬 8,000 元，決算數 6 億 4,042 萬 1,078 元。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4,514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6,300 萬 1,203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8 億 5,728 萬 4,000 元，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5,353 萬 7,125 元。

###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 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社共同策展，強化公民參與。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 2.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 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完成市立美術館建築之基本設計。
- (2) 興建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推動成立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於 105 年完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成規劃設計，106 年 9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

- (3) 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藝術競賽等；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規劃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策辦桃園藝術亮點計畫，保存本市視覺藝術文獻紀錄。
  - (4) 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及國際藝術家交流展之策辦，並籌劃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以及辦理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專區，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 (5) 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編印文化季刊，深入介紹桃園藝文人事物，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攝影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委託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營運土地公文化館。
3.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 編纂桃園文獻：因應本市升格，由本局統籌徵集桃園在地史料文獻、口述歷史，匯集社會各界研究心得，保存、採集、紀錄相關資料，透過期刊之發行，承載在地人文、社會、族群等之內涵，藉以激發傳統與創新的思維的激盪，據以展現細緻的桃園歷史內涵，並作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
  - (2) 修復古蹟歷史建築：辦理文化資產檢測、保養及修復工作，掌握建物保存狀況，以期其成效足以擴展、形塑地方空間特色，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 (3)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強化各文資點特色，保全老建築完整風貌，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4)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在文化資產的活化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新點子，並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的效益。
4.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大型藝術節或跨局處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 辦理 2018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7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8 年 7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 (3) 辦理 2018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演出、管樂踩街、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 (5) 推廣傳統藝術等活動：推廣傳統戲曲等傳統藝術發展及提供本市傳統藝術觀眾優質節目，預計邀請國內知名傳統藝術團隊於本市各區辦理傳統藝術演出。
- (6)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 (7)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成立桃園市國樂團，於 106 辦理 2 場大型公演、國樂教育推廣及國樂節活動，2018 年本府將以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之形式，辦理桃園市國樂團正式營運，以期國樂團長遠發展。

### 5.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 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其他已完工空間將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動活絡園區，推動馬祖村發展為「影視育成基地」及「文創發展」之文創園區。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 (2) 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以「文創輔導計畫」提供文創產業營運扶植，協助在地文創產業永續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90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514 萬 1,000 元，減列 612 萬 2,000 元，減少率 4.22%，其明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50 萬元，增列 20 萬元。

(2)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70 萬元，增列 5 萬元。

(3)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4 萬元，減列 27 萬 1,000 元。

(4) 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98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007 萬 4,000 元，減列 7,021 萬 6,000 元。

(5) 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56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152 萬 7,000 元，增列 6,411 萬 5,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8 億 5,728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1,416 萬 1,000 元，增加率 24.98%，其明細如下：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3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104 萬 4,000 元，增列 128 萬 3,000 元。

(2) 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13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5,633 萬元，減列 3,502 萬 5,000 元。

(3) 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64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692 萬 6,000 元，增列 952 萬 1,000 元。

(4) 視覺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3,61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3,525 萬 9,000 元，增列 2 億 88 萬 8,000 元。

(5) 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58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107 萬 5,000 元，減列 526 萬 4,000 元。

(6) 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940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8,665 萬元，增列 4,275 萬 8,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4,572 萬 5,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之 60.27%，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5 億 3,902 萬元，增列 1 億 670 萬 5,000 元，增加率 19.80%，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8,757 萬 3,000 元、業務費 4 億 1,946 萬 9,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868 萬 3,000 元。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2,572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之 39.73%，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3 億 1,826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745 萬 6,000 元，增加率 33.76%，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4 億 2,397 萬 4,000 元及獎補助費 174 萬 6,000 元。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1,071,445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2,327	9.55%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121,305	11.32%
	表演藝術工作	156,447	14.60%
	視覺藝術工作	436,147	40.71%
	文化資產工作	125,811	11.74%
	文創影視工作	129,408	12.08%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視覺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70	70	-
約聘僱人員	33	33	-
技工	1	1	-
駕駛	1	1	-
合計	105	105	-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9,019	145,141	75,677	-6,122	
				經常門合計	139,019	145,141	75,677	-6,122	
03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	500	1,096	200	
	047			03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700	500	1,096	200	
		01		03081630300 賠償收入	700	500	1,096	200	
			01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	500	1,096	2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700千元
04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2,750	2,700	2,903	50	
	044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750	2,700	2,903	50	
		01		04081630200 使用規費收入	2,750	2,700	2,903	50	
			01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	-	3	-	
			02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0	1,300	1,258	-	演藝廳。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1,218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0千元 團體視聽室。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52千元
			03	04081630214 服務費	1,450	1,400	1,642	5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收支併列。1,380千元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70千元
05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69	340	342	-27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項	目	節											
07	051			06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69	340	342	-271						
				01		06081630100 財產孳息	65	336	339	-271				
						01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65	60	48	5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65千元		
				02		06081630102 租金收入	-	276	291	-276				
						02	06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3	-			
				01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	4	3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千元			
							08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59,858	130,074	58,919	-70,216			
				018			08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9,858	130,074	58,919	-70,216			
							01		08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59,858	130,074	58,919	-70,216	
									01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59,858	130,074	58,919	-70,21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文化資產工作18,134,168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1,081,991元，市配合款7,052,177元)：設備及投資18,134,168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1,081,991元，市配合款7,052,177元)(收支併列)。11,081.991千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4月27日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獎補助費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收支併列)。564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增值計畫」。(文化部104年12月23日文創字第1043034617號函核定)(議會105年12月16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8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業務費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收支併列)。1,75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第1期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10月30日文資綜字第1053010860號函核定)(議會106年4月6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47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業務費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收支併列)。2,10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百藝風華潤仔堰」。(客家委員會106年3月2日客會產字第1060003057號函)(議會106年3月16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13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業務費2,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收支併列)。1,56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憲光再起-憲光二村105-106年眷村文化保存新星提案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10月30日文資綜字第1053010860號函核定)(議會105年11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18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業務費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收支併列)。2,1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憲光再起-憲光二村再利用為移民博物館第一期籌設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6月1日文資綜字第106300562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4,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800,000元，市配合款1,200,000元)：設備及投資4,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800,000元，市配合款1,200,000元)(收支併列)。2,8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緊急搶修工程」。(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9月10日文資蹟字第1053009058號函核定)(議會105年11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18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2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560,000元)：獎補助費1,2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560,000元))(收支併列)。7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4月27日文資蹟第1063004394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07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265,000元，市配合款805,000元)：設備及投資2,07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265,000元，市配合款805,000元))(收支併列)。1,265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5月2日文源字第1063011815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19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834,000元(文化部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款1,134,000元)：業務費2,834,000元(文化部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款1,134,000元))(收支併列)。1,7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桃園市市定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5月17日文資物字第10630051104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p>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76,000元，市配合款184,000元)：業務費4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76,000元，市配合款184,000元)(收支併列)。276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躋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月20日桃議教字第106000037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業務費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收支併列)。2,9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躋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業務費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收支併列)。2,9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372,000元(文化部補助1,660,000元，市配合款712,000元)：業務費1,229,000元(文化部補助860,000元，市配合款369,000元)、設備及投資1,143,000元(文化部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343,000元)(收支併列)。</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1,660千元 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國防部106年3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2528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6,750,000元(國防部補助6,750,000元):設備及投資6,750,000元(國防部補助6,750,000元))(收支併列)。
								6,75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3,334,000元(文化部補助7,000,000元,市配合款6,334,000元):業務費3,334,000元(文化部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款1,334,000元)、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文化部補助5,000,000元,市配合款5,000,000元))(收支併列)。
								7,0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6,834,000元(文化部補助4,100,000元,市配合款2,734,000元):業務費500,000元(文化部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200,000元)、設備及投資6,334,000元(文化部補助3,800,000元,市配合款2,534,000元))(收支併列)。
								4,1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5,215,000元(文化部補助3,650,000元,市配合款1,565,000元):業務費2,429,000元(文化部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9				75,642	11,527	12,417	64,115	1,700,000元，市配合款729,000元)、設備及投資2,786,000元(文化部補助1,950,000元，市配合款836,000元)(收支併列)。3,65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古宅修復培力及修復活化紀錄片拍攝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8月8日文資蹟字第1063008507號函核定)(議會106年9月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72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5,134,31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3,680,586元，市配合款1,453,724元)：獎補助費5,134,31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3,680,586元，市配合款1,453,724元)(收支併列)。3,680.586千元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423元。0.423千元
				75,642	11,527	12,417	64,115	
	039			75,642	11,527	12,417	64,115	
		01		75,642	11,527	12,417	64,115	
			01	-	-	1,010	-	
			02	75,642	11,527	11,407	64,115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人事費1,157,000元、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20,010,000元)(收支併列)21,167千元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400千元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280千元 交通部委由本市辦理「台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基地公共藝術設置案」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辦理 議會106年3月17 日桃議議教字第 1060001146號函同意墊 付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 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 53,794,531元)(收支併列)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 增列469元。 0.469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08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71,445	857,284	640,421	214,161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71,445	857,284	640,421	214,161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02,327	101,044	97,745	1,283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02,327	101,044	97,745	1,283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69,071千元 業務費29,885千元 設備及投資3,365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283千元 增列 人事費953千元 增列 業務費1,640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310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969,118	756,240	542,676	212,878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21,305	156,330	101,461	-35,025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093千元 業務費39,372千元 設備及投資56,000千元 獎補助費20,84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35,025千元 增列 人事費27千元 減列 業務費19,352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2,24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3,460千元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56,447	146,926	157,421	9,521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273千元 業務費87,074千元 設備及投資10,361千元 獎補助費55,739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9,521千元 增列 人事費67千元 減列 業務費32,371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0,1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31,725千元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436,147	235,259	140,150	200,888	一、本科目包括視覺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914千元 業務費183,254千元 設備及投資224,03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25,811	131,075	62,575	-5,264	獎補助費24,949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00,888千元 增列 人事費68千元 增列 業務費102,771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97,83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219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645千元 業務費33,203千元 設備及投資81,468千元 獎補助費8,495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5,264千元 減列 人事費88千元 增列 業務費7,949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9,42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6,295千元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29,408	86,650	81,069	42,758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77千元 業務費46,681千元 設備及投資48,750千元 獎補助費30,4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42,758千元 減列 業務費2,392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30,75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4,4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700千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700,000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700,000	7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300千元
-------------	-------------------------------	------	-------------	------	---------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文化局場地提供租借使用。
	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300,000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2,180	1,218,000	演藝廳。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6	5,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秘書室、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5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50,000		
	04081630214 服務費	人	920	1,500	1,38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次	100	700	7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000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5,000	65,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千元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發展科	預算金額	59,858千元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9,858,000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6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化部106年3月15日文藝字第1063007088號函核定)(議會106年3月20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21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0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獎補助費4,0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1,081,991	11,081,99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簡氏古厝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4月27日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20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8,134,168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1,081,991元,市配合款7,052,177元):設備及投資18,134,168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1,081,991元,市配合款7,052,177元))(收支併列)。
	年	1	564,000	56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4月27日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750,000	1,750,000	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獎補助費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100,000	2,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文化部104年12月23日文創字第1043034617號函核定)(議會105年12月16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8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業務費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60,000	1,5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第1期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10月30日文資綜字第1053010860號函核定)(議會106年4月6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47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業務費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100,000	2,1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百藝風華潤仔壠」。(客家委員會106年3月2日客會產字第1060003057號函)(議會106年3月16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13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業務費2,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560,000元，市配合款44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100,000	2,1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憲光再起-憲光二村105-10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800,000	2,800,000	年眷村文化保存新星提案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10月30日文資綜字第1053010860號函核定)(議會105年11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18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業務費3,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00,000	7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憲光再起-憲光二村再利用為移民博物館第一期籌設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6月1日文資綜字第106300562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4,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800,000元,市配合款1,200,000元):設備及投資4,0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800,000元,市配合款1,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65,000	1,26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緊急搶修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9月10日文資蹟字第1053009058號函核定)(議會105年11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18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2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560,000元):獎補助費1,2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56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65,000	1,26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4月27日文資蹟第1063004394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07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700,000	1,700,000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265,000元，市配合款805,000元)：設備及投資2,07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265,000元，市配合款805,000元)(收支併列)。</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5月2日文源字第1063011815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19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834,000元(文化部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款1,134,000元)：業務費2,834,000元(文化部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款1,134,000元))(收支併列)。</p>
	年	1	276,000	276,000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5月17日文資物字第10630051104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76,000元，市配合款184,000元)：業務費46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76,000元，市配合款184,000元))(收支併列)。</p>
	年	1	2,960,000	2,960,000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月20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037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業務費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收支併列)。</p>
	年	1	2,960,000	2,960,000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660,000	1,660,000	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業務費4,93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款1,97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750,000	6,7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372,000元(文化部補助1,660,000元,市配合款712,000元):業務費1,229,000元(文化部補助860,000元,市配合款369,000元)、設備及投資1,143,000元(文化部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343,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000,000	7,000,000	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國防部106年3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2528號函核定)(議會106年7月3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6,750,000元(國防部補助6,750,000元):設備及投資6,750,000元(國防部補助6,7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100,000	4,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3,334,000元(文化部補助7,000,000元,市配合款6,334,000元):業務費3,334,000元(文化部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款1,334,000元)、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文化部補助5,000,000元,市配合款5,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100,000	4,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3,650,000	3,650,000	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6,834,000元(文化部補助4,100,000元，市配合款2,734,000元)；業務費500,000元(文化部補助300,000元，市配合款200,000元)、設備及投資6,334,000元(文化部補助3,800,000元，市配合款2,5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680,586	3,680,586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5,215,000元(文化部補助3,650,000元，市配合款1,565,000元)；業務費2,429,000元(文化部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款729,000元)、設備及投資2,786,000元(文化部補助1,950,000元，市配合款836,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23	4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古宅修復培力及修復活化紀錄片拍攝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8月8日文資蹟字第1063008507號函核定)(議會106年9月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72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5,134,31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3,680,586元，市配合款1,453,724元)；獎補助費5,134,31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3,680,586元，市配合款1,453,724元)(收支併列)。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423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視覺藝術科、文創影視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75,642千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電影節票務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外合約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75,642,000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1,167,000	21,167,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人事費1,157,000元、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20,0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	4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280,000	28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年	1	53,794,531	53,794,531	交通部委由本市辦理「台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公共藝術設置案」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議會106年3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146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53,794,531元)(收支併列)	
		年	1	469	469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469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02,327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2,327,000	市款100,947,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69,071,000	市款69,071,000元	
0100 人事費					69,071,000	市款69,071,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521,000	1,521,000	局長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40,857,000	40,857,000	編制職員待遇。	
		年	1	2,188,000	2,188,000	駐衛警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49,000	588,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年	1	801,000	801,000	編制技工、駕駛待遇。
0111 獎金	年	1	3,713,000	3,713,0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5,667,250	5,667,25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9,000	73,5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	70	16,000	1,120,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年	1	289,000	289,000	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1,292,000	1,292,000	法定編制人員應休未休加班費。
	月	12	380,000	4,608,000	法定編制職員退撫基金。
0151 保險	月	12	4,000	48,000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駕駛退職準備金。
	月	12	216,000	2,592,000	法定編制人員健保費。
0151 保險	月	12	4,500	54,000	法定編制技工、駕駛健保費。
	月	12	147,500	1,770,00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一般保險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3 資訊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月	12	4,500	54,000	法定編制技工、駕駛勞保費。
				33,256,000	市款31,876,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29,885,000	市款28,505,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年	1	119,000	119,000	辦理環境教育、員工教育等訓練費用。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5,815,000	5,815,000	本局電費。
	年	1	726,000	726,000	專線月租費及網路費用。
	年	1	35,000	35,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本局使用FTTB 2M光纖。(資訊計畫)
	具/月	49 × 12	1,000	588,000	本局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5 × 12	1,000	180,000	行動電話通話費。
	年	1	540,000	540,000	寄送公文、海報等郵資。
	年	1	713,000	713,000	本局駐點維修資訊服務費。(資訊計畫)
	年	1	559,000	559,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設施暨網站系統軟體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171,000	171,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諮詢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206,000	206,000	資訊設備維護費。
	年	1	94,000	94,000	本局CDP備援系統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32,590	32,590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31 保險費	年	1	20,580	20,580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050	1,050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350	1,350	公務汽車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11,945	
	年/輛	1×3	2,483	7,449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2,915	2,915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2	435	870	公務機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輛	1×1	711	711	公務機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3,750	
	人/月	3×13.5	27,500	1,113,750	資料室及協助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1,357,600	
0271 物品	次	32	2,000	64,000	評審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節	51×1	1,600	81,600	講習講座講師鐘點費。(外聘)
	人/節	1515×1	800	1,212,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1,556,865	
	年	1	274,000	274,000	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年	1	642,664	642,664	文具用品等耗材。
	年	1	442,393	442,393	購買燈管、電器、廁所及電腦機房等雜項耗材等費用。
	公升/月/輛	139×12×4	26	173,472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公升/月/ 輛	26 × 12 × 3	26	24,336	公務機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0,073,663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年	1	235,000	235,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659,663	659,663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業務資料印刷等。
	年	1	4,953,000	4,953,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年	1	372,000	372,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1,200,000	1,200,000	駕駛業務委託外包計畫。
	年	1	1,619,000	1,619,000	辦理本局志工交通費、膳雜費、教育訓練及保險費等。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局長、副局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2 × 1	3,500	7,000	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03 × 1	1,000	103,000	辦理本局員工文康活動費用。
	人/年	103 × 1	1,000	103,000	參加各類競賽活動。
	年	1	168,000	168,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年	1	400,000	400,000	文化替代役培訓及生活管理費(含替代役在職訓練、生活開支及成果製作等)。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9 × 1	8,000	72,000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9,000	
年	1	1,909,000	1,909,000	辦公廳舍、週邊廣場維護修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輛	1 × 1	48,167	48,167	首長座車9027-N6於107年2月屆滿6年，故編列(34,000*2/12)+(51,000*10/12)=5,667+42,500=48,167。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 × 1	34,000	34,000	公務汽車ABK-5262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 × 1	25,500	25,500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AKP-6931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 × 1	51,000	51,000	公務汽車4907-ZV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 × 3	1,700	5,100	公務機車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人/年	30 × 1	1,048	31,440	辦理庶務辦公器具及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5,000	
	年	1	645,000	645,000	本局一般性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費用。
	年	1	630,000	63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年	1	700,000	70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0291 國內旅費				320,000	
	人/年	32 × 1	10,000	32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298 特別費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5,000	市款3,365,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20,000	
	年	1	2,220,000	2,220,000	本局館舍廁所裝修工程。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15	35,000	525,000	汰換個人電腦15台。(含螢幕、作業系統、office)(資訊計畫)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620,000	620,0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6,000	市款6,000元
0456 獎勵及慰問	人/年	1×1	6,000	6,000	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 金額	121,305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桃園市地方文化節慶。3.辦理地方文化館、家具博物館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4.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相關藝文資源研究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教育，做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促進文化發展，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p>				
	<p>用途別科目</p> <p>合計</p> <p>0100 人事費</p> <p>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p>	<p>單位</p> <p>人/月</p> <p>人/月</p> <p>人/月</p> <p>人/月</p>	<p>數量</p> <p>1 × 12</p> <p>1 × 12</p> <p>2 × 12</p> <p>2 × 12</p>	<p>單價</p> <p>55,500</p> <p>53,500</p> <p>44,000</p> <p>42,000</p>	<p>預算數</p> <p>121,305,000</p> <p>5,093,000</p> <p>4,380,000</p> <p>666,000</p> <p>642,000</p> <p>1,056,000</p> <p>1,008,000</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11 獎金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其他各項業務活動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548,000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3,500	80,250	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4,000	132,000	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	4 × 1.5	42,000	252,000	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500元。
0200 業務費				165,000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超時工作加班費。
0231 保險費				39,372,000	市款34,012,000元，收支併列5,360,000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家具博物館文物保險費。
	人/月	2 × 13.5	26,500	715,500	協助地方文化館、地方文化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2 × 13.5	42,000	1,134,000	協助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3.5	42,000	567,000	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次	200	2,000	40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1 委辦費	次	25	2,000	5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百藝風華潤仔壩」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依客家委員會106.3.2客會產字第106000305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0,000元，補助78%：39,000元，市配合22%：11,000元)(議會106.3.16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13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9,049,000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3,800,000	3,8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本市馬祖文化交流活動等相關業務。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憲光二村展示資源調查、駐地工作站、藝術進駐及清潔維護等相關業務。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計畫等相關業務。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行政社造化、區公所輔導、培訓及執行參與式預算等相關經費。
	年	1	2,834,000	2,83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6.5.2文源字第106301181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834,000元，補助60%：1,700,000元，市配合40%：1,134,000元)(議會106.7.28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19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915,000	1,915,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百藝風華潤仔壩」計畫委辦費用。(依客家委員會106.3.2客會產字第106000305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915,000元，補助78%：1,493,700元，市配合22%：421,300元)(議會106.3.16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13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憲光再起-憲光二村105-106年眷村文化保存新星提案計畫」藝術進駐保溫及博物館展示資源調查計畫費用。(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0.30文資綜字第1053010860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000,000元，補助70%：2,100,000元，市配合30%：900,000元)(議會105.11.21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18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	10,000	繳納「國家文化總會」常年會費。
0271 物品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各項活動之文具用品、輸出品、碳粉、墨水匣及其他物品什支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62,000	2,562,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207,732	207,732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紙張、保險、郵電費、印刷、文宣等什支。
	年	1	3,800,000	3,8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35,000	35,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百藝風華潤仔壩」計畫交通費、逾時便當費、印刷及文具耗材等費用。(依客家委員會106.3.2客會產字第106000305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5,000元，補助78%：27,300元，市配合22%：7,700元)(議會106.3.16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13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	500,000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500,000	500,000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6 × 1	1,048	16,768	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16,768	本科及本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他相關業務用機具、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16 × 1	10,000	160,000	
				160,000	同仁出差洽公、開會、講習、執行公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00,000	市款53,200,000元，收支併列2,80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2,000,000	56,000,000	
				32,000,000	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總經費48,000,000元，分3年執行，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6,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32,000,000元)。
				20,000,000	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修繕工程(總經費53,000,000元，分3年度執行，除106年度已編列10,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0,000元，108年度預計編列第3年經費23,000,000元)。
年	1	4,000,000	4,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憲光再起-憲光二村再利用為移民博物館第一期籌設計畫」第2期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相關業務。(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6.1文資綜字第106300562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000,000元，補助70%：2,800,000元，市配合30%：1,200,000元)(議會106.7.3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400 獎補助費				20,840,000	市款20,84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700,000	5,700,000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社區營造、文化節慶及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2,500,000	12,500,000	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經費。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閩南文化推廣業務。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眷村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
	年	1	1,140,000	1,14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文化節慶及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經費。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56,447千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桃園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3.辦理其他業務等相關經費。</p> <p>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6,447,000	市款155,247,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0100 人事費					3,273,000	市款3,273,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90,000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2 × 12	46,500	1,116,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0111 獎金					349,000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	2 × 1.5	46,500	139,5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2,000	126,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式	1	250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年	1	134,000	134,000	趕辦表演藝術活動等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87,074,000	市款87,074,000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7,750	
	人/月	1 × 13.5	26,500	357,750	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00	
	次	90	2,000	180,000	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學者專家之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85,625,000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11,400,000	11,400,000	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10,159,000元）。
	年	1	14,250,000	14,25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等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推廣閩南文化等傳統藝術表演活動。
	年	1	8,075,000	8,075,000	辦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等活動。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年	1	1,900,000	1,90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
				137,626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57,626	57,626	購置辦公室文具、碳粉匣、列表機及傳真機紙張等。
	年	1	80,000	80,000	購置劇場專業延長線訊號線、舞台追蹤燈及聚光燈燈泡等。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000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郵資、誤餐、報費、活動辦理之各項器材租借、佈置等。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24	
	人/年	13 × 1	1,048	13,624	辦理庶務辦公器具及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460,000	
	年	1	460,000	460,000	劇場、視聽室與辦公室等各項設施及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與劇場白蟻防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人/年	5 × 1	10,000	5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61,000	市款10,361,000元
	年	1	261,000	261,000	零星雜項設備汰換及更換等。
0400 獎補助費	年	1	9,000,000	9,000,000	演藝廳相關設備汰換工程。
	年	1	1,100,000	1,100,000	購置桃園市國樂團樂器等設備。
				55,739,000	市款54,539,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1,196,000	11,196,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國內外多元藝術演藝等活動。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演藝廳年度常態性演藝及各類藝文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000,000	4,000,000	等活動。 文化部補助辦理106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依文化部106.3.15文藝字第1063007088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000,000元，補助30%：1,200,000元，市配合70%：2,800,000元）（議會106.3.20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21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325,000	3,325,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相關推廣展演等活動。
	年	1	28,900,000	28,9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年	1	6,000,000	6,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民俗藝術節。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等活動計畫。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3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視覺藝術科	預算 金額	436,147千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2.辦理各項美術品典藏。3.辦理公共藝術審查及推廣。4.辦理視覺藝術類藝文資源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辦理多元化視覺藝術活動，提升民眾藝術欣賞水準。</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36,147,000	市款361,185,469元，收支併列74,961,531元	
0100 人事費					3,914,000	市款2,757,000元，收支併列1,157,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48,000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51,000	612,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視覺藝術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11 獎金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1,000	76,5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辦理視覺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2,000	126,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500	5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50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124,000	124,000	趕辦視覺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3,000	23,000	趕辦公共藝術工作等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147,000	
0200 業務費				183,254,000	市款109,449,469元，收支併列73,804,531元
0203 通訊費	年	1	150,000	150,000	寄送通知單、包裹、請柬、簡介、海報、畫冊等郵資。
				400,000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400,000	400,000	桃園網路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相關系統改版、更新及維護費
				400,000	
0231 保險費	年	1	400,000	400,000	典藏品、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40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 × 13.5	26,500	715,500	辦理協助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10,379,250	

文化業務  
— 視覺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  
— 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人/月	4 × 13.5	27,500	1,485,000	辦理協助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9.5	68,500	650,750	辦理桃園美術館之行政事務人員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議會106.04.06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480號函同意墊付)。	
	人/月	2 × 9.5	42,000	798,000	辦理桃園美術館之行政事務人員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議會106.04.06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480號函同意墊付)。	
	人/月	1 × 13.5	42,000	567,000	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及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等業務人員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3.5	68,500	924,750	辦理桃園美術館之行政事務人員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4 × 13.5	42,000	2,268,000	辦理桃園美術館之行政事務人員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8 × 13.5	27,500	2,970,000	辦理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業務人員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250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193	2,000	530,000	公共藝術設置、申請展覽、古物鑑定等審查、評審、籌備等會議出席費。
		人/節	15 × 1	1,600	24,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之講師鐘點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費等。	
	年	1	20,000	20,000	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0251 委辦費				16,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年	1	16,000,000	16,000,000	辦理桃園農業博覽會社區營造地景藝術區規劃營運等相關業務(總經費36,000,000元,分2年編列,除106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0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000,000元)。
	0271 物品			168,924	
	年	1	168,924	168,924	業務用文具用品、碳粉、墨水匣、佈置用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936,250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900,000	900,000	第16屆桃源創作獎、第36屆桃源美展、2018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收退件及佈卸展。
	年	1	1,180,000	1,180,000	第16屆桃源創作獎、第36屆桃源美展、2018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頒獎及開幕典禮、桃創文宣設計等。
	年	1	3,000,000	3,000,000	第16屆桃源創作獎、2018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第36屆桃源美展專輯、多媒體、手冊設計印製。
	年	1	250,000	250,000	文化局四季展演外牆帆布製作。
	年	1	2,375,000	2,375,000	編印107年度文化桃園季刊。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107年度專題展覽。
	式	1	8,550,000	8,550,000	2018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式	1	20,000,000	20,000,000	2018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及藝術創作。
	式	1	781,000	781,000	第12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式	1	3,325,000	3,325,000	桃園藝術亮點：桃園在地藝術重點人才資源建構、應用與行銷推廣計畫。
式	1	6,000,000	6,000,000	107年書法藝術館年度展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式	1	6,000,000	6,000,000	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設置公共藝術。
	年	1	18,780,000	18,780,000	桃園市立美術館(包含桃園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書法藝術館)營運管理計畫。
	年	1	53,794,531	53,794,531	交通部委由本市辦理「台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公共藝術設置案」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議會106.3.17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14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719	719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719元。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76	
	人/年	12 × 1	1,048	12,576	電腦、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000	
	年	1	111,000	111,000	展覽室、辦公室等各項設施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等。
0291 國內旅費				106,000	
	人/年	12 × 1	8,000	96,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年	2 × 1	5,000	10,000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差旅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94 運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視覺藝術活動展品搬運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030,000	市款224,03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030,000	
	年	1	97,000,000	97,000,000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總經費2,906,470,000元，分7年執行，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60,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97,000,000元，其餘2,749,470,00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年	1	1,430,000	1,430,000	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工程(總經費23,930,000元，分3年執行，除105至10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年度已編列22,5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430,000元)。	
		年	1	78,300,000	78,300,000	桃園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總經費162,000,000元，分2年執行，除106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83,7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8,300,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12,300,000	12,300,000	新住民文化會館內裝工程。
		年	1	35,000,000	35,000,000	美術品典藏費。
	0400 獎補助費				24,949,000	市款24,949,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850,000	
		年	1	2,850,000	2,85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17,000,000	17,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開館及營運計畫。
	0456 獎勵及慰問				3,484,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第36屆桃源美展獎金。
	年	1	1,030,000	1,030,000	第16屆桃源創作獎獎金。	
	年	1	454,000	454,000	第12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獎金。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5,000		
	年	1	1,615,000	1,615,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125,811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2.古蹟、歷史建築維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活動。4.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繕工程。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保存本市文化資產，透過空間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5,811,000	市款85,913,423元，收支併列39,897,577元	
0100 人事費					2,645,000	市款2,645,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2,000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0111 獎金					279,000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34,000	134,000	趕辦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33,203,000	市款22,147,000元，收支併列11,056,000元
0202 水電費				6,000	
	年	1	2,000	2,000	法定文化資產水費。
	年	1	4,000	4,000	法定文化資產電費。
0203 通訊費				7,000	
	年	1	3,000	3,000	龍潭武德殿電話費。
	年	1	4,000	4,000	寄送公文、出版品等郵資。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90,750	
	人/月	1 × 13.5	27,500	371,25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4 × 13.5	42,000	2,268,0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業務人員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0.75	42,000	451,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5.17文資物字第10630051104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51,500元，補助60%：270,900元，市配合40%：180,600元)(議會106.7.3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次	375	2,000	75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出席費。
	年	1	30,000	30,000	撰稿、審查費等。
0251 委辦費				28,502,126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9,860,000	9,8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依文化部105.11.9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4,800,000元(補助60%：8,880,000元，市配合40%：5,920,000元)，分2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860,000元(補助60%：5,920,000元，市配合40%：3,940,000元)，分別為106年度墊付轉正經費4,930,000元(補助60%：2,960,000元，市配合40%：1,970,000元)(議會106.1.20桃議議教字第1060000371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07年度經費4,930,000元(補助60%：2,960,000元，市配合40%：1,970,000元)，108年度預計編列第2年經費4,940,000元(補助60%：2,960,000元，市配合40%：1,9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29,000	1,229,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229,000元，補助70%：860,000元，市配合30%：36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潛力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先期調查計畫。
	年	1	3,334,000	3,33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334,000元，補助60%：2,000,000元，市配合40%：1,3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	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00,000元，補助60%：300,000元，市配合40%：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429,000	2,429,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429,000元，補助70%：1,700,000元，市配合30%：72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大溪和平路及中山路之騎樓修繕先期規劃案。
		年	1	470,126	470,126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推廣計畫。
		年	1	880,000	880,000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先期評估測繪、遺址試掘、調查研究等作業費。
		年	1	1,900,000	1,900,000	桃園文獻編印計畫。
		年	1	900,000	900,000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
	0271 物品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業務用文具、紙張及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585,000	
		年	1	185,000	185,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400,000	400,000	法定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繕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24		
	人/年	13 × 1	1,048	13,624	電腦、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138,500		
	人/年	13 × 1	10,000	1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月	1 × 10	850	8,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5.17文資物字第10630051104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8,500元，補助60%：5,100元，市配合40%：3,400元)(議會106.7.3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81,468,000	市款57,571,009元，收支併列23,896,991元
0301 土地	年	1	1,000,000	1,000,000	法定文化資產用地取得費用。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8,134,168	18,134,16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簡氏古厝修復工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4.27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辦理)(預算總經費：26,557,379元，補助55%：14,606,558元，市配合35%：9,295,083元，所有權人自籌10%：2,655,738元)，預算總經費扣除所有權人自籌金額後僅需編列23,901,641元，106年預算已編列5,767,473元(補助55%：3,524,567元，市配合35%：2,242,906元)，故本年度再申請墊付18,134,168元(補助55%：11,081,991元，市配合35%：7,052,177元)(議會106.7.28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20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70,000	2,0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4.27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300,000元，補助55%：1,265,000元，市配合35%：805,000元，所有權人自籌10%：230,000元)(議會106.7.3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0	4,000,000	桃園市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常設展示計畫。
	年	1	6,334,000	6,33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334,000元，補助60%：3,800,000元，市配合40%：2,534,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786,000	2,78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786,000元，補助70%：1,950,000元，市配合30%：836,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0,000,000元，補助50%：5,000,000元，市配合50%：5,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143,000	1,143,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143,000元，補助70%：800,000元，市配合30%：343,000元)(收支併列)。	
	式	1	832	832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832元。	
	年	1	36,000,000	36,000,000	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60,000,000元，分3年執行，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4,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36,000,000元)。	
					8,495,000	市款3,550,414元，收支併列4,944,586元
					2,960,000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或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年	1	414,000	41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4.27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52,000元，補助47%：259,440元，市配合28%：154,560，所有權人自籌25%：138,000元)(議會106.7.3桃議教字第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86,000	486,000	106000335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4.27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48,000元，補助47%：304,560元，市配合28%：181,440元，所有權人自籌25%：162,000元)(議會106.7.3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資本門
	年	1	1,260,000	1,2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緊急搶修工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9.10文資蹟字第1053009058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400,000元，補助50%：700,000元，市配合40%：56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10%：140,000元)(議會105.11.21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18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資本門
	年	1	400,000	4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年	1	5,134,310	5,134,3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古宅修復培力及修復活化紀錄片拍攝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8.8文資蹟字第106300850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134,310元，補助60%：3,680,586元，市配合23.7%：1,453,724元，所有權人自籌16.3%：1,000,000元)(依議會106.9.7桃議議教字第106000472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式	1	690	69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690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 金額	129,408千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等園區之進駐營運。2.辦理文化創意補助及推廣、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3.辦理影視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29,408,000	市款118,808,000元，收支併列10,600,000元	
0100 人事費					3,577,000	市款3,577,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4,000		
		人/月	6 × 12	42,000	3,024,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0111 獎金					378,000		
		人/月	6 × 1.5	42,000	378,000	辦理影視文創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000		
		年	1	175,000	175,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6,681,000	市款42,831,000元，收支併列3,850,000元	
0202 水電費					70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創園區水費。	
		年	1	620,000	620,000	文創園區電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3 通訊費	具/月	17 × 12	1,000	214,000	文創園區等專線月租費與網路費等。
	年	1	10,000	10,000	
0231 保險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42,000	1,134,000	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3.5	42,000	567,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175	2,000	471,5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件	150	810	121,500	
0251 委辦費	年	1	2,920,000	40,72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依文化部104.12.23文創字第104303461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920,000元，補助60%：1,750,000元，市配合40%：1,170,000元)(議會105.12.16桃議議教字第10500118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第1期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0.30文資綜字第1053010860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000,000元，補助70%：2,100,000元，市配合30%：900,000元)(議會106.4.6桃議議教字第106000147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桃園文創博覽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3,800,000	3,800,00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計畫。
	年	1	9,500,000	9,500,000	辦理桃園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總經費19,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為第1年經費9,500,000元,108年度預計編列第2年經費9,500,000元)。
	年	1	4,500,000	4,500,000	辦理馬祖新村營運計畫。
	年	1	9,000,000	9,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0271 物品			250,000	
	年	1	250,000	250,000	購置文具用品等雜支。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0,684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費。
	年	1	1,300,000	1,300,000	馬祖新村保全。
	年	1	290,684	290,684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刷、文宣等雜支。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16		
人/年	17 × 1	1,048	17,816	電腦、影印機等設施維修。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00		
年	1	400,000	400,000	影廳及辦公室各項設施零件、檢修。	
0291 國內旅費			170,000		
人/年	17 × 1	10,000	17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293 國外旅費			313,000		
式	1	312,594	312,594	參與2018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年	1	406	406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406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750,000		
				市款42,000,000元,收支併列6,750,000元	
0301 土地			4,700,000		
年	1	4,700,000	4,700,0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總經費37,610,000元,分8年執行,除105至106年度已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0,000,000	43,850,000	9,4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4,700,000元，其餘23,510,000元，分以後5年繼續編列)。
	年	1	2,100,000	2,100,000	馬祖新村第三期工程(總經費35,000,000元，分3年執行，除106年度已編列5,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0,000元，108年度預計編列第3年經費10,000,000元)。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異域故事館室內裝修工程(總經費25,1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00,000元，108年度預計編列第2年經費23,000,000元)。
	年	1	6,750,000	6,750,000	歷史建築桃園大廟口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25,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000元，108年度預計編列第2年經費10,000,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依國防部106.3.20國政眷服字第1060002528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750,000元，補助100%：6,750,000元)(議會106.07.03桃議議教字第106000335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400 獎補助費	年	1	200,000	200,000	零星雜項設備汰換。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9,500,000	30,400,000	市款30,400,000元
	年	1	1,900,000	1,900,000	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補助文創業者辦理桃園相關文創計畫。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4,000,000	4,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 工作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 工作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 工作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 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 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2,327	121,305	156,447	436,147	125,811	129,408	1,071,445
010000人事費	69,071	5,093	3,273	3,914	2,645	3,577	87,573
010200政務人員待遇	1,521						1,521
0103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45						43,045
0104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262	4,380	2,790	3,348	2,232	3,024	18,036
010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						801
011100獎金	9,663	548	349	419	279	378	11,636
012100其他給與	1,120						1,120
013100加班值班費	1,581	165	134	147	134	175	2,336
014200退休離職儲金	4,608						4,608
015100保險	4,470						4,470
020000業務費	29,885	39,372	87,074	183,254	33,203	46,681	419,469
020100教育訓練費	119						119
020200水電費	6,025				6	700	6,731
020300通訊費	2,069			150	7	214	2,440
021300資訊服務費	1,743			400			2,143
022100稅捐及規費	56						56
023100保險費	112	50		400		100	662
024900臨時人員酬金	1,114	2,417	358	10,379	3,091	1,134	18,492
0250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8	450	180	530	780	472	3,769
025100委辦費		29,049	85,625	16,000	28,502	40,720	199,896
026200國內組織會費		25					25
027100物品	1,557	100	138	169	80	250	2,293
027900一般事務費	10,074	6,605	250	154,936	585	2,191	174,640
0281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9	500					2,409
0282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	17	14	13	14	18	270
0283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5		460	111		400	3,496
029100國內旅費	320	160	50	106	139	170	945
029300國外旅費						313	313
029400運費				60			60
029800特別費	710						710
030000設備及投資	3,365	56,000	10,361	224,030	81,468	48,750	423,974
030100土地					1,000	4,700	5,7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 工作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 工作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 工作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 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 工作	合 計
0302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20	56,000		189,030	80,468	43,850	371,568
0306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5						525
031900雜項設備費	620		10,361	35,000		200	46,181
040000獎補助費	6	20,840	55,739	24,949	8,495	30,400	140,429
0417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00	55,639	19,850	2,960	30,400	128,549
045600獎勵及慰問	6			3,484			3,490
045700其他補助及捐助		1,140	100	1,615	5,535		8,39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071,445	87,573	419,469	138,683			645,725			423,974	1,746		425,720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1,071,445	87,573	419,469	138,683			645,725			423,974	1,746		425,72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02,327	69,071	29,885	6			98,962			3,365			3,365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02,327	69,071	29,885	6			98,962			3,365			3,365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969,118	18,502	389,584	138,677			546,763			420,609	1,746		422,355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21,305	5,093	39,372	20,840			65,305			56,000			56,0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56,447	3,273	87,074	55,739			146,086			10,361			10,36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436,147	3,914	183,254	24,949			212,117			224,030			224,03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25,811	2,645	33,203	6,749			42,597			81,468	1,746		83,214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29,408	3,577	46,681	30,400			80,658			48,750			48,7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425,720	5,700	371,568				525	46,181			1,746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3,365		2,220				525	62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3,365		2,220				525	62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422,355	5,700	369,348					45,561			1,746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6,000		56,0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0,361							10,36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224,030		189,030					35,0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83,214	1,000	80,468								1,746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48,750	4,700	43,850					20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05		1,521,000	43,045,000	18,036,000	801,000	11,636,000	1,120,000	2,336,000		4,608,000	4,470,000	87,573,000	本局107年度加班值班費233萬6,000元與請增後加班值班費限額102萬1,000元，其差異說明如下： 1.不休假加班費129萬2,000元。 2.以收支併列為財源編列之加班費2萬3,000元。
正式員額	70		1,521,000	43,045,000			9,164,250	1,120,000	1,926,982		4,560,000	4,358,000	65,695,232	
職員	70		1,521,000	43,045,000			9,164,250	1,120,000	1,926,982		4,560,000	4,358,000	65,695,232	
約聘僱人員	33				18,036,000		2,255,750		335,052				20,626,802	
技工	1					400,000	108,000		36,982		24,000	54,000	622,982	
駕駛	1					401,000	108,000		36,984		24,000	58,000	627,984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6		1,521,000	43,045,000	2,262,000	801,000	9,663,000	1,120,000	1,581,000		4,608,000	4,470,000	69,071,000	
正式員額	70		1,521,000	43,045,000			9,164,250	1,120,000	1,465,752		4,560,000	4,358,000	65,234,002	
職員	70		1,521,000	43,045,000			9,164,250	1,120,000	1,465,752		4,560,000	4,358,000	65,234,002	
約聘僱人員	4				2,262,000		282,750		41,282				2,586,032	
技工	1					400,000	108,000		36,982		24,000	54,000	622,982	
駕駛	1					401,000	108,000		36,984		24,000	58,000	627,98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				4,380,000		548,000		165,000				5,093,000	
正式員額									82,500				82,500	
職員									82,500				82,500	
約聘僱人員	8				4,380,000		548,000		82,500				5,010,5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2,790,000		349,000		134,000				3,273,000	
正式員額									82,462				82,462	
職員									82,462				82,462	
約聘僱人員	5				2,790,000		349,000		51,538				3,190,53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253050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				3,348,000		419,000		147,000				3,914,000	
正式員額									82,668				82,668	
職員									82,668				82,668	
約聘僱人員	6				3,348,000		419,000		64,332				3,831,33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				2,232,000		279,000		134,000				2,645,000	
正式員額								90,000					90,000	
職員								90,000					90,000	
約聘僱人員	4				2,232,000		279,000	44,000					2,555,00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				3,024,000		378,000		175,000				3,577,000	
正式員額								123,600					123,600	
職員								123,600					123,600	
約聘僱人員	6				3,024,000		378,000		51,400				3,453,4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0,626,802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8,036,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255,750元及業務加班費335,052元。
08					合計		
					0008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0,626,802	
	001				00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626,802	
		01			5308163010 一般行政	2,586,032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586,032	
						2x12	1,431,391
							2x12
		02			5308163050 文化業務	18,040,770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010,500	
						4x12	2,701,250
							4x12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3,190,538	
						3x12	2,035,923
							2x12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3,831,332	
						3x12	2,096,999
							3x12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2,555,000	
						3x12	1,977,000
							1x12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3,453,400	
							6x12
							3,453,4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度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二、訪問 參與2018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中國大陸 杭州	未定	為協助本市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邀集桃園在地文創業者參與2018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10701-1071231	7	5	78	193	41	313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1,630			197,808	163,767	11,945	1,3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51,000	2,483	450	4907-ZV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48,167	2,483	450	9027-N6於107年 2月屆滿6年，故 編列(34,000 *2/12)+(51,000 *10/12)=5, 667+42,500=48, 167。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34,000	2,483	450	ABK-5262
	1	重型機車	1	09306	125cc			450	312	26.0	8,112	1,700	711	P27-080
	2	輕型機車	1	09303	50cc以下			600	624	26.0	16,224	3,400	870	TD9-738 TD9-739
	1	小客貨兩用 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26.0	43,368	25,500	2,915		AKP-6931
		合計					32,590	21,630			197,808	163,767	11,945	1,3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以後	
總計	3,405,810	273,700	305,430	468,400	992,450	907,170	453,950	4,710	
馬祖新村土地 容積移轉取得 費用	37,610	9,4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10	
辦理太武新村 修復工程	43,800	23,100	-	20,700	-	-	-	-	
桃園市歷史建 築-中壢國小 日式宿舍修復 及再利用工程	48,000	16,000	32,000	-	-	-	-	-	
桃園市立美術 館新建工程	2,906,470	60,000	97,000	410,000	987,750	902,470	449,250	-	
舊桃園縣政府 警察局桃園分 局修復工程	23,930	22,500	1,430	-	-	-	-	-	
前內政部北區 兒童之家整體 宿舍群修復再 利用工程	60,000	24,000	36,000	-	-	-	-	-	
桃園市歷史建 築中壢警察局 日式宿舍群修 繕工程	53,000	10,000	20,000	23,000	-	-	-	-	
馬祖新村第三 期工程	35,000	5,000	20,000	10,000	-	-	-	-	
桃園橫山書法 美術館興建工 程	162,000	83,700	78,300	-	-	-	-	-	
辦理桃園農業 博覽會社區營 造地景藝術區 規劃營運等相 關業務	36,000	20,000	16,000	-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以後	
總計	83,900	-	36,460	47,440	-	-	-	-	
辦理桃園光影 電影館營運計 畫	19,000	-	9,500	9,500	-	-	-	-	
再造歷史現場 專案計畫- 「前空軍桃園 基地設施群」 活化再利用先 期規劃	14,800	-	9,860	4,940	-	-	-	-	
歷史建築桃園 大廟口派出所 修復再利用工 程	25,000	-	15,000	10,000	-	-	-	-	
異域故事館室 內裝修工程	25,100	-	2,100	23,00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3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2,906,47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8.01起至111.12.31止	
計畫內容	一、為延續桃園藝術發展脈絡，傳承在地美術記憶，鼓勵青年回桃、培植新銳藝術人才，本市進行打造具有「國際觀、在地史、創新育成」三位一體的中大型市立美術館計畫。二、自105年度至111年分7年編列。	預期成果	基地位址於桃園高鐵站旁公十三用地及公十二用地，鄰近臺灣國際門戶，將使館舍扮演多元多樣的藝文功能平臺與交流展出會場，融合生活藝術、民眾文化休閒去處，結合數位多媒體之藝術學習遊樂場。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費用	105	30,000	1.03		30,000	第1年費用。本案因需完成可行性評估案(於105年11月9日奉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後方可進入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案。105年11月已委託新工處代辦作業並於12月19日函送用印代辦協議書。俟106年4月辦理PCM採購案評選及決標簽約完成，方開始動支經費，故須辦理專案保留。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費用	106	30,000	1.03	30,000		第2年費用。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費用	107	97,000	3.34			第3年費用。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費用	108	410,000	14.11			第4年費用。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費用	109	987,750	33.98			第5年費用。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費用	110	902,470	31.05			第6年費用。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費用	111	449,250	15.46			第7年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37,61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一、馬祖新村土地容積調派經國防部核算總值不足3,761萬元。二、奉市長核可，將分8年編列預算以補足容積調派土地總值不足部分。三、自105年度至111年各分年編列470萬元、112年編列471萬元。	預期成果	園區部分土地屬於國有者，為避免未來產權移轉產生執行疑義，以容積調派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未達等值容積移轉之不足部分，則辦理有償撥用，俾利於未來推行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創影視業務。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5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1年費用，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撥付。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6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2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7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3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8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4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9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5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0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6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1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7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2	4,710	12.52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8年費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7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09,834	397,208			11,400	127,283			645,725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09,834	397,208			11,400	127,283			645,725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政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民間機 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土地 改良	
	1,746			5,700			371,568				46,706		425,720	1,071,445
	1,746			5,700			371,568				46,706		425,720	1,071,445